

有關執行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，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裁處方式
發文機關：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
發文字號：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108.01.29. 環署空字第108000836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月29日

主旨：有關執行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，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裁處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空氣污染防制法（以下簡稱空污法）第36條第 1項：「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」、第45條第 1項：「．．．實施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，或通知有污染之虞交通工具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」、第66條第 1項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,500元以上 6萬元以下罰鍰．．．：一、違反第36條第 1項規定．．．」及第79條：「不依第45條第 1項、第46條第 1項、第 2項規定檢驗，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，處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,500元以上 6萬元以下罰鍰．．．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另查 107年 8月 1日修正公布空污法第79條之修正說明，係為避免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規避第45條第 1項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，爰將之納入罰則規定；而第79條規定所提「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」，應屬依據同法第45條第 1項後段及第46條第 1項規定，通知交通工具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且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之情形。
- 三、綜上，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依據空污法第45條第 1項規定實施使用中移動污染源不定期檢驗，經檢驗超過第36條所定排放標準，依同法第66條第 1項第 1款規定辦理；又依據空污法第45條第 1項後段及第46條第 1項規定，通知交通工具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，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，則依同法第79條裁處。